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湛环建〔2026〕25号

## 关于遂溪县山内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遂溪县水利工程管理处：

你处报送的《遂溪县山内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遂溪县山内水库扩容工程位于遂溪县界炮镇，主要工程内容为输水涵出水渠修复重建、水库库区清淤，其中：输水涵出水渠修复长度300米，库区清淤面积约60万平方米，清淤量约242万立方米，清淤后水库库容由785.93万立方米扩容至993.81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8953.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项目代码：2411-440823-04-01-43688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尽量缩短工期，不得超尺度和范围清淤，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各项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处理、清淤物余水采取“沉淀+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施工冲洗废水采取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三）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洒水抑尘、遮盖围栏、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车辆运输管理，防止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项目清淤物、沉沙池沉积物交由遂溪县政府指定的遂溪县国资公司拍卖处置；建筑垃圾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要求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要求，提高施工人员地表水体水质保护意识，定期对水库水质进行跟踪监测，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施工计划，加强施工船舶管理，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施工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施工，采取应急措施，并与区域应急联动，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以清淤名义进行非法采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0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水生态环境科、综合执法科，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印发

---